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复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经认真核查，现回函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03 月 0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化微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方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增资金额为 2.8 亿元人民币，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 亿元（大写：贰亿元整），投资款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新材料基金预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40%。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本次淄博星恒途松拟受让江化微部分股份及公司拟向淄博星恒途松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淄博星恒途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313）。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之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也未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6日